

## 第12次中欧竞争政策周

### 豁免反竞争协议禁令的申请程序

Tânia Cardoso Simões



公平竞争。竞争共赢。

2016年3月15日



# 简述关于个别豁免的葡萄牙法律体系

- **1983年：** 第422/83号法令 + 第820/84号政府规定——竞争委员会的豁免程序
- **1993年：** 第371/93号法令 + 10月29日第1097/93号政府规定——竞争委员会的豁免程序
- **2003年：** 第10/2003号法令创建了葡萄牙竞争机构（PCA） + 第18/2003号法律 + 第9/2005号条例
- **2012年：** 5月8日第19/2012号法律 + 2012年竞争专门法院 + 8月18日第25/2014号法令（葡萄牙竞争机构的新细则）

- 《欧盟运行条约》（TFEU）的**第101条**（原第81条）
- **第17/62号条例**——第一部实施条约第85条和第86条的条例
- **第1/2003号条例**——关于实施条约第81条和第82条项下竞争规则的2002年12月16日的第1/2003号理事会条例（EC）
- **理事会条例第81（3）条的指南**（*官方杂志C 101*，2004年4月27日，第97页）

# 禁止的行为

## 《欧盟运行条约》的第101条

葡萄牙竞争法第9条（协议，协同行为和企业协会决定）//6月11日的第18/2003号法律第4条

*1——企业 / 协同行为和企业协会决定间的协议，其在国内市场中具有全部或部分的保护、扭曲或限制竞争的目的或后果，在很大的程度上是被禁止的，特别是下述行为：*

- a) 直接或间接地固定购买或销售价格或任何其他交易条件；*
- b) 限制或控制生产、市场、技术开发或投资；*
- c) 划分市场或供应来源；*
- d) 将不同条件应用于与其他交易当事方的相同交易，从而使他们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
- e) 依照其他方接受的补充义务订立合同，即使根据合同性质或商业惯例，补充义务与该合同的对象没有关系。*

## 葡萄牙竞争法第10条

//第18/2003号法律第5条——先前的葡萄牙竞争法

1——如果当它们有助于改善商品或服务的生产或分销或者促进技术或经济发展，行为可被视为是合理的，尽管如此，但是，日积月累，它们：

- a) 为商品或服务的用户提供相当一部分从中产生的利益；
- b) 不会对被调查企业施加对达到上述目的非不可或缺的限制；
- c) 不会给予此类企业在被调查的商品或服务市场中实质上抑制竞争的机会。

- 仅专门针对违反葡萄牙法的行为
- 辩护与第19/2012号法令第10条类似（第1和3）
- 先前的评估体系与欧洲的类似——17/62号条例 [第4(1)条] + 关于适用条约第81（3）条的指南（“EC第81（3）条指南”）

6月11日第18/2003号法律第5条 + 2004年12月28日的第9/2005号条例

根据葡萄牙竞争机构条例规定的程序，第4条中规定的行为可能是竞争机构先前评估的对象

在特定的情况下，如果查明行为效果与抗辩的规定不符，竞争机构可以撤回该得益

# 禁令和辩护的范围

- 所有领域（除了集体豁免的特殊法律体系之外）
- 行为类型
  - 协议
  - 企业协会决定
  - 协同行为（活跃代理商）
- 合格的反竞争协议类型
  - CFI——没有反竞争协议的类型是——在法律上——不能被豁免的（Matra Hachette v 委员会 T-17/93）
  - 但是无证据的卡特尔很难满足条件
  - 尽管如此——为海上运输横向固定价格协议提供了集体豁免
  - Reims II 1999年（2003年更新）委员会豁免了大部分欧洲公共邮政运营商间有偿进一步投递信件的协议
  - 维萨国际——2002年多边手续费（维萨卡系统内的“收单”银行和“签发”银行之间的协议）
- 例如PT SAS酒店 1998年

全部四个要求——例如Métropole Télévision SA v 委员会的法院决定——T-528/93（1996年）

- 改善商品的生产或分销，或促进技术或经济进步
- 为商品或服务的用户提供相当一部分从中产生的利益
- 不对当事人施加非不可或缺的限制
- 协议未给予当事人实质性地消除竞争的机会

## 改进商品的生产或分销，促进技术或经济进步

- 不仅为了当事人自身，还为社会创造客观价值
- 可以辩论的利益（不一定是累积的；共同重叠）：
  - 有助于改进生产——例如专业化协议（规模经济和范围）——如PT Sovena（1985年）
  - 有助于改进商品和服务的分销——例如独家经营协议——如PT Sumolis（1997年）和Deltapress（2001年）
  - 促进技术或经济发展——例如研发项目
- 效率提升幅度（§48至72条指导方针）——有必要审查：
  - 效率性质
  - 协议和效率间的联系
  - 效率的或然性和延展
  - 实现效率的程序和时机
- 效率类型：成本和质量效率

# 为商品或服务的用户提供相当一部分从中产生的利益

- 用户——价值链中的消费者或其他用户
- 受益的用户一般也处在产生效率的同一个相关市场中（例如，损害赔偿理念；价格上涨应从更好的质量或其他利益中获得补偿）
- 符合该标准的委员会决定：
  - Reims II（1999年）
  - CECED（2000年）
- 符合该标准的委员会决定：
  - VBBB和VBVB（1982年）——书本转售价格维持
  - 薇姿（1991年）——在药房护肤产品的独家经销
  - Screensport / EBU（1991年）——欧洲体育
  - Re VNP和Cobelpa（1977年）——仅侧重供应方的信息协议
- PT 例如：APETRO（2001年）； AND（1998年）

- “限制是必不可少的，当没有限制会消除或显著减少协议的效率或会使得显著降低效率成为现实的时候”（§79指南）
- 实例：
  - 专业化协议
  - 研发协议
  - 分销协议：允许当被动销售时，即为接受对积极销售的禁令——例如，PT Sumolis（1997年）和斯蒂尔集团（2001年）
- 通常不受理：纯粹地方保护
- 符合标准的委员会决定：
  - 维萨国际——多边交易费（2002年）
  - 由版权收集团体设置的国际唱片业协会“联播”（2003年）版税费用不合理的高
- 解决方案保障不可或缺：在豁免决定中附加条件// 与承诺的结果相同（第1/2003号条例的第9条）

# 该协议未授予当事人实质性消除竞争的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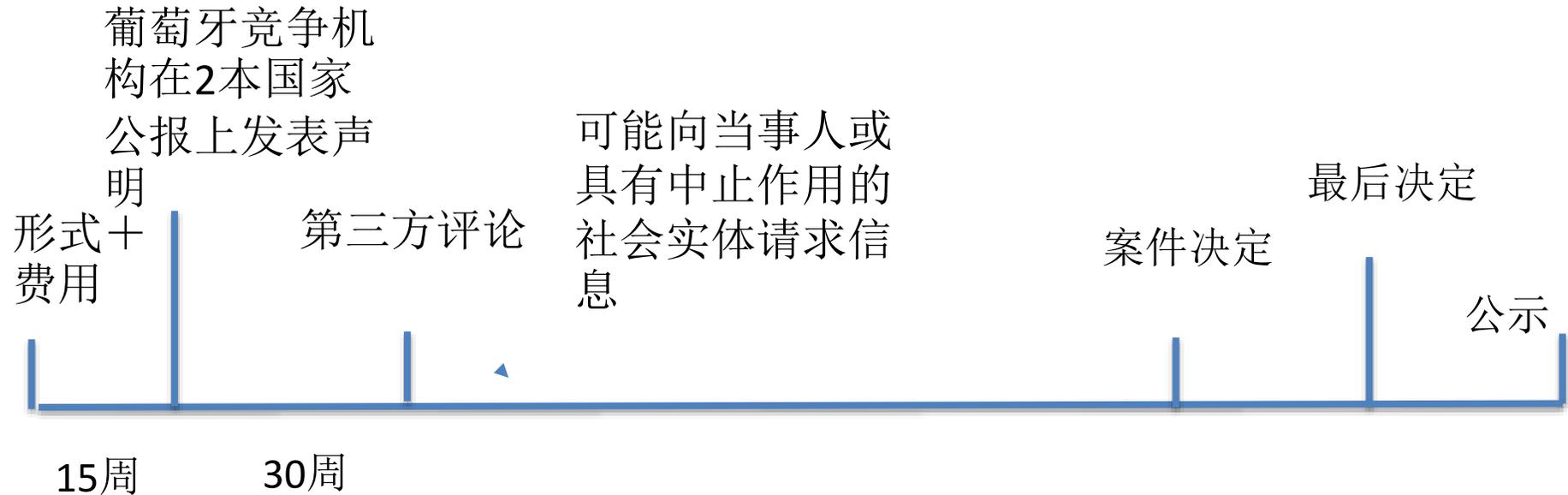
- 用于分析竞争消除的定量和定性因素：
  - 静态分析（市场结构）
  - 动态分析（准入门槛，潜在竞争）
  
- 委员会的决定符合这项标准：
  - 拜耳 / BP化学（1998年）

- 违法
  - 分析/反对协议的竞争机构承担责任
- 辩护
  - 为协议合法性辩护的企业承担责任
  - 当事人必须证明所有条件都已满足

- 全部当事人的参与
- 如果多于一个，则（选派）一个共同代表是必要的
- 明确保密信息
- 可能在申请之前举行非正式会议，在申请之后和调查中，被附加条件
- 特定表格+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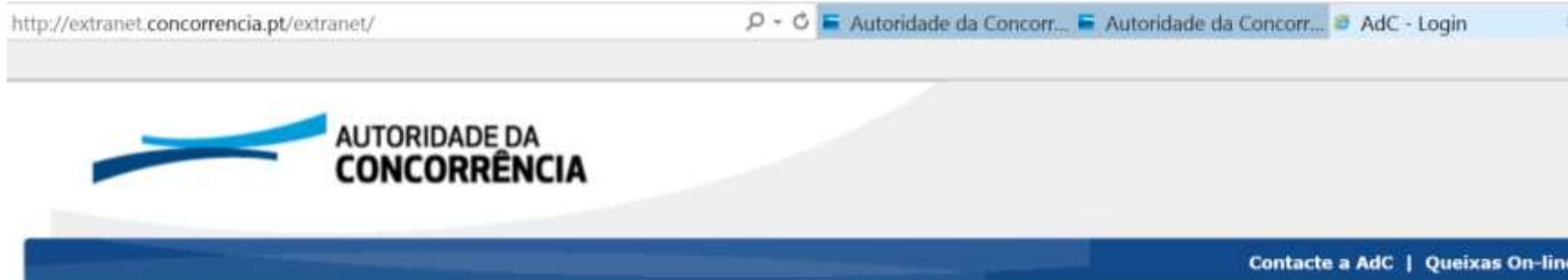
# 程序——第9/2005号表格规定

- 1 请求目的——葡萄牙竞争机构的宣言：(i)协议合法性；(ii)不适用于协议的法律，和(iii)豁免革新
- 2 协议类型（协定，协会决定或协同行为）
- 3 当事人和（具有权力的）代表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
- 4 对当事人全部信息的证明
- 5 当事人行为及其所属经济集团的描述说明
- 6 当事人去年的营业额
- 7 行为描述（目标和宗旨，相关日期，描述对竞争产生影响的行为方面
- 8 将有关文档（合同）作为附件
- 9 产品和地域市场的相关指标（维度，当事人的市场营业额，市场结构和壁垒）
- 10 所有4个因素的示范应是成比例的
- 11 宣言和签名



- 如果葡萄牙竞争机构未在**9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当事人可要求临时授权
- 葡萄牙竞争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 决定（不适用性，法律与协议的一致性，违法性）
- 有一个预先明确的期间的授权并当条件相同时续期
- 可以包括条件和义务
- 最终决定的效力高于在先审理（除非决定对当事人有利且没有第三方反对协议）



## Welcome to the Extranet of the Portuguese Competition Authority

**Autenticação com o Cartão do Cidadão**



### Identification Card

Para fazer login com o Cartão de Cidadão Português deve ligar o leitor de cartões e assegurar-se que o software está correctamente instalado.

1. Insira o cartão no seu leitor.
2. Clique no botão para validar.
3. Introduza o PIN do cartão.

[Aceder com o cartão do cidadão](#)

**Autenticação com Nome de Utilizador e Password**

Utilizador:

Password:

[Entrar](#)

[Registe-se](#) para criar um novo processo.

- 事前控制体系引发效率问题
- 委员会通过了一些措施：
  - 在竞争中引入可评估后果的概念，以便于把更多的小型案件从第85（1）条范围中移除
  - 发布一般通知以阐明条件，在此条件下某些限制性行为通常不具备限制竞争的目的或后果，并且因此不受第85（1）条约束：(i)与商业代理人的独家经营合同；(ii)企业合作领域的协议、决策和协同行为；(iii) 某些特定的分包协议以及(iv)联营合资企业
  - 集体豁免体系

- 在2004年5月1日，欧洲层面的体系不复存在，其时，第1/2003项条例（“现代化管理条例”）开始生效：
  - 废除的通知
  - 废除委员会专属职权以使第81（3）条适用于单独协定；此后，欧盟委员会、国家法院和国家竞争机构（“NCA”）共享权限以使之适用于任何协议
- 葡萄牙——该体系被排除在新的竞争法之外
  - 现代化管理条例限制了对同时侵犯国家和欧洲法律的案件的豁免应用范围
  - 葡萄牙体系仅适用于严格的国家违法行为（不对欧洲贸易产生影响）
  - 葡萄牙竞争机构以及（有关）公司的相关责任
  - 被公告的协议并不一定是那些更具有反竞争影响的



# FAIR PLAY.

With competition,  
everybody wins.

公平竞争。竞争共赢。